乌拉特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　　表格编号:WQQJK-JL-34-01-2025

210503100247
有效期2027年11月08日

检验检测报告

乌前旗疾控[SY]检字（2026）114

样品名称： 生活饮用水

送检单位： 乌拉特前旗阳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

检验类别： 水质卫生

乌拉特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乌拉特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　　表格编号:WQQJK-JL-34-01-2025

质 量 承 诺 及 敬 告 客 户

一、质量承诺：

1. 坚持科学公正的原则，以严谨、细致的科学态度，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，先进的检测设备和一流的技术水平，为社会提供优质、高效的服务。
2. 凡客户对检验报告结论、检验工作质量提出申诉和抱怨，可在收到检验报告十五日之内向本中心书面提出，经审核无论异议成立与否，均向申诉者发出书面通知。
3. 对所有检验客户和不同类别的检验均提供相同质量的服务，做到一视同仁，秉公办事，并为客户保守商业秘密。
4. 严格执行一单一库管理，所有检测资料统一归档留存；仅 CMA 资质范围内项目出具带 CMA 标识报告。

二、敬告客户

1. 报告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报告未加盖“资质认定标志”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复制报告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6. 未经本中心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7. 卫生检查（定期卫生检查、卫生抽查、专项卫生检查、委托卫生监督检验）仅对本样品负责。
8. 委托检验（送样）本中心所检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地址：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民生路司法大楼一楼

邮编：014400

电话：0478---3211859　　投诉电话：0478---3211859

传真：0478---3211859

乌拉特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　　表格编号:WQQJK-JL-34-01-2025

检验检测报告

乌前旗疾控[SY]检字（2026）114　　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**商　　标**	---
委托单位	乌拉特前旗阳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	**委托人**	姚皓翔 15114786666
检验类别	□监测　☑委托　□监督　□其他	**样品编号**	2026SY114
样品描述、状态	清澈、透明、无色、无味、无沉淀、无悬浮物、液体		
采样量	500mL 无菌袋×1　1.5L 塑料桶×1 500mL 棕色顶空瓶×1	**样品生产日期或批号**	---
样品来源	乌拉特前旗阳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	**采样地点**	乌拉特前旗阳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隆湾小区
采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		
采样人	赵军、高美兰	**采样时间**	2026.11.10
送检单位	乌拉特前旗阳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	**送样日期**	2026.11.10
送 样 人	高雅茹	**联系方式**	18247842910
收样日期	2026.11.10	**检验日期**	2026.11.10
检 验 依 据	详细依据见后表		
执 行 依 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		
检 验 项 目	详细项目见后表		
检 验 结 论	该水样依据 GB/T5750.1-5750.13—2023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生活饮用水检验方法》中的二十七项检验指标，经检验，检测结果显示该水样符合 GB5749—2022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 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		
备　　注			

编制：李曼　　审核：贾霞　　签发：杨海峰

编制日期：2026.11.16　　审核日期：2026.11.16　　签发日期：2026.11.16

乌拉特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　　表格编号:WQQJK-JL-34-01-2025

检验检测报告

乌前旗疾控[SY]检字（2026）114　　共4页 第2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依据要求	限值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1	色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23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15度	5度	合格
2	浑浊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23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1（NTU）	<0.5（NTU）	合格
3	臭和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23 6.1 嗅气和尝味法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23 7.1 直接观察法	无	无	合格
5	pH值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23 8.1 玻璃电极法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7.97	合格
6	溶解性总固体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23 11.1 称量法	1000（mg/L）	350（mg/L）	合格
7	氟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5750.5-2023 6.2 离子色谱法	1.0（mg/L）	0.6（mg/L）	合格
8	氯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5750.5-2023 5.2 离子色谱法	250（mg/L）	55.15（mg/L）	合格
9	硝酸盐（以N计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5750.5-2023 8.3 离子色谱法	10（mg/L）	2.17（mg/L）	合格
10	硫酸盐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5750.5-2023 4.2 离子色谱法	250（mg/L）	48.80（mg/L）	合格
11	总硬度（以$CaCO_3$计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23 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450（mg/L）	119.7（mg/L）	合格

乌拉特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　　表格编号:WQQJK-JL-34-01-2025

检验检测报告

乌前旗疾控[SY]检字（2026）114　　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依据要求	限值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12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5750.7-2023 4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3（mg/L）	0.52（mg/L）	合格
13	氰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5750.5-2023 7.3流动注射法	0.05（mg/L）	<0.002（mg/L）	合格
14	氨（以N计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5750.5-2023 11.4流动注射法	0.5（mg/L）	<0.02（mg/L）	合格
15	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5750.6-2023 9.1氢化物原子荧光法	0.01（mg/L）	0.003（mg/L）	合格
16	汞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5750.6-2023 11.1原子荧光法	0.001（mg/L）	0.0002（mg/L）	合格
17	铁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5750.6-2023 5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3（mg/L）	0.0034（mg/L）	合格
18	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5750.6-2023 6.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1（mg/L）	0.00021（mg/L）	合格
19	铜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5750.6-2023 7.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1.0（mg/L）	<0.00009（mg/L）	合格
20	锌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5750.6-2023 8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1.0（mg/L）	0.0012（mg/L）	合格
21	铝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5750.6-2023 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2（mg/L）	<0.0012（mg/L）	合格
22	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5750.6-2023 12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5（mg/L）	<0.00006（mg/L）	合格

乌拉特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　　表格编号:WQQJK-JL-34-01-2025

检验检测报告

乌前旗疾控[SY]检字（2026）114　　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依据要求	限值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23	铅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5750.6-2023 14.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1（mg/L）	<0.00007（mg/L）	合格
24	六价铬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5750.6-2023 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0.05（mg/L）	<0.004（mg/L）	合格
25	菌落总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23 4.1 平皿计数法	100（CFU/mL）	未检出	合格
26	总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23 5.3.4.4 51 孔定量盘法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23 7.3.4.4 51 孔定量盘法	不应检出	/	合格

以下空白